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19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edu30@ms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1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嘉義縣105學年度大埔國小永興分校等15校裁併或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乙案，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3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50061433號函辦理。
- 二、嘉義縣105學年度大埔國小永興分校辦理自發性轉型(裁併)。
- 三、該縣105學年度太平國小、太興國小、豐山國小及仁和國小等4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另預計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計有美林國小、隙頂國小、民和國小、內甕國小、貴林國小、松梅國小、鹿草國小、竹園國小、後塘國小、碧潭國小及大埔國小等。
- 四、如欲申請105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